

民事聲請調查證據暨請求當事人查詢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

1 項定有明文。

2 (二)經查，原告公司現任經營團隊並無被告等人擔任原告公司負
3 責人期間之相關財務資料，原告目前所有銀行往來交易紀錄
4 均係向往來銀行調閱而得，原告並無任何與被告豪昱公司間
5 之往來交易紀錄，故本件實有證據偏在之情形。倘被告李瑞
6 章拒絕提出上開資料，懇請鈞院依職權認定原告主張被告等
7 人共同將原告所有 6 億 8,880 萬元之款項，不法匯至被告豪
8 昱公司一事為真實。

9 肆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10
11 謹 狀

12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13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14
15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1 4 日

民事減縮暨變更訴之聲明狀

案 號 112 年度商訴字第 10 號
股 別 合股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被 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廖年毓 (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)

1

2

為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提呈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事：

壹、原訴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 6 億 8,88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三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貳、變更後之聲明：

一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連帶給付原告 4 億 1,328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、廖年毓、給付原告 5 億 8,88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給付原告 5 億 8,800 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前三項被告任一項被告為給付，他項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。

五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六、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參、變更訴之聲明之說明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

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。民事訴訟法第 255 條第 1 項第 2、3、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已與於 112 年 7 月 20 日達成訴訟上和解，爰依首開規定聲請變更聲明，

1 條第 1 項前段、後段、第 184 條第 2 項、第 185 條第 1
2 項；民法第 227 條、第 544 條；民法第 179 條、民法第
3 28 條、公司法第 23 條第 2 項等規定，請求被告負損害賠
4 償或不當得利之責，雖基於不同之給付原因（請求權基
5 礎），但給付目的同一，屬不真正連帶債務，故被告任一
6 人如為給付，他被告於給付範圍內即免其責任，爰聲明
7 第四項如上。

8 肆、綜上，懇請 鈞院鑒察，以維權益，至為德感。

9
10 謹 狀

1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 公鑒

12
原 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
13
14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2 6 日

準備程序筆錄

原告 金毓泰股份有限公司
被告 豪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等

上開當事人間112年度商訴字第10號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1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行準備程序出席職員如下：

受命法官 陳蒨儀
書記官 林佳蘋
通譯 陳泳諭

朗讀案由。

到庭關係人：



本日程序進行要領及記載明確之事項如下：

點呼被告豪昱公司、廖年毓未到。

被告 [redacted] 共同訴訟代理人 [redacted]

兩造因試行和解中，暫時捨棄傳喚證人 [redacted]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均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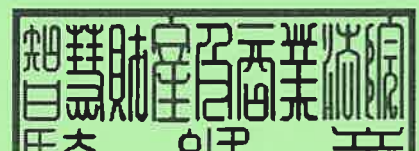
沒有意見。

兩造

聲明陳述同前。

法官

被告 [redacted] 及對於本院先前調取之原告公司登記卷所



被告 [] 訴訟代理人 []
目前沒有證據聲請調查。

原告訴訟代理人 []
因為與被告 [] 協商和解，條件已甚為接近，希望法院定1週後之庭期作訴訟上和解。

被告 [] 共同訴訟代理人均稱
沒有意見。

法官

宣示本件展期定112 年7 月20日下午2 時30分於本院第八法庭續行準備程序，請原告訴訟代理人與被告 [] 訴訟代理人到庭，其餘被告無庸到庭。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商業庭

書記官 林信賢

受命法官 陳有敏

